《嘉鱼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嘉鱼县农村公路三级管理制度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农村公路是服务"三农"的基础性、公益性设施，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。为贯彻落实国办发〔2019〕45号、鄂交发〔2020〕187号、咸交发〔2022〕13号、鄂办发〔2024〕52号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嘉鱼实际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两个《方案》，着力破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中责任不清、资金不足、机制不活等问题，全面提升养护管理水平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近期目标：列养率100%，有路必养；年均养护工程占农村公路总里程比例不低于5%；好路率（中等及以上）不低于85%；各镇管养机构设置率100%，三级管理高效运行。

远期目标（2035年）：全面建成体系完备、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，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体制改革实施方案——聚焦"体制、资金、机制"三大改革

1. 完善体制，解决"谁来管"。县交通局、县财政局牵头绩效管理，相关部门协同支持；落实"县道县管、乡道乡管、村道村管"，明确权责清单；镇村两级具体负责乡道、村道管养，爱路护路纳入乡规民约、村规民约；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冠名权出让、公益性岗位、捐助等方式参与。

2. 强化资金，解决"钱从哪来"。 日常养护资金标准：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、乡道5000元、村道3000元，连同每年5%里程养护工程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、人员支出全部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；加强资金监管和审计；创新投融资，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，鼓励建设与养护捆绑招标、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一体化开发，探索灾毁保险制度。

3. 建立机制，解决"怎么养"。 全面推行三级管理制度；推进养护市场化，养护工程择优选择专业企业，日常养护鼓励政府购买服务、吸收沿线群众参与；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，安全防护排水设施与主体工程"三同时"，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。

（二）三级管理制度实施方案——构建"县、镇、村"三级责任体系

1、机构设置： 成立县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，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；分设县道总负责人、乡道负责人（镇长）、村道负责人（村委会主任）。

2、职责分工：

县道总负责人：总调度、总协调；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；安排专职人员指导镇村工作。

乡道负责人：成立镇级机构、制定方案；每月召开专题会议，每周定期上路巡查；设监管员劝阻超限超载和侵占路产路权行为并上报。

村道负责人 成立村级护路组织、选聘护路员；每周上路巡查不少于3次，发现损毁立即上报；制止堆沙堆石、乱抛乱弃等占

路行为。

专班办公室及农村公路管理部门:制定评价标准和考核制度,组织日常巡查,负责养护工程和县道日常养护,依法开展路政执法

相关部门:公安、财政、自然资源规划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水利湖泊、林业、发改、文旅、生态环境等部门按职能协同管理

3、主要任务:建立"镇有监管员、村有护路员"队伍;落实日常养护经费和人员,推进危桥改造、安全生命防护工程;整治路域环境,打造"畅、安、舒、美"出行环境;竖立责任人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;以专业化养护公司为主体加强应急能力建设。

四、主要特点

一是责任体系更清晰。三级管理制度明确各级负责人职责和巡查频次(县每季度、乡每周、村每周不少于3次),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链条。

二是资金保障更有力。以文件形式明确县道、乡道、村道日常养护资金具体标准,全部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,保障资金来源稳定可持续。

三是考核监督更严格。建立绩效管理、目标责任制、资金审计、信用评价、社会公示等多层次监督体系。

四是社会参与更广泛。通过冠名权出让、政策性银行支持、保险业参与、公益性岗位、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,构建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群众受益的多元共治格局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两个《方案》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,各镇人民政府、县政府

各部门、嘉鱼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。县交通局、县财政局牵头绩效管理，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调度。要求建立责任档案和县、乡、村公路管理基本信息数据库，加强督查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，开展制度宣传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。